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预告

一、分红预告

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合同生效。截止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 132,766,528.94 元。根据《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进行第一次基金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复核，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5 元。

（二）分红时间

- 1、 权益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5 日
- 2、 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
- 3、 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2 月 27 日
- 4、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12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 5、 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27 日

（三）分红对象

2006 年 12 月 25 日交易结束后，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红利发放办法

-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2、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 1、 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 3、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 2006 年 12 月 25 日）提交申请并以投资者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 4、 具体分红方案以 2006 年 12 月 27 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为准。

二、咨询途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预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2日